

江西农业大学文件

赣农大发〔2013〕31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农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管理，树立严谨求实的学风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上级有关法律法规，学校研究制定了《江西农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江西农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管理，树立严谨求实的学风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及教育部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4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、硕士、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、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）（统称为学位论文），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，依本办法处理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以下情形：

- （一）购买、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；
- （二）由他人代写、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；
- （三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；
- （四）伪造数据的；
- （五）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。

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。

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教育，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，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。

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、由他人代写、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，学校可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；已经获得学位的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相关规定撤销其学位，并注销学位证书。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。从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，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。

存在上述作假行为的学位申请人员，若为在读学生，学校将视情况轻重给予推迟申请学位、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直至开除学籍等处分；若为在职人员，学校在给予相应处分的同时，通报其所在单位；若为江西农业大学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，学校将根据《江西农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》（赣农大发[2009]59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七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、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，代写的人员若为在读学生，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若为江西农业大学教师和工作人员，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。

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或指导本科毕业论文的教师应为人师表、以身作则，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，帮助学生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习惯；对所指导的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，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。

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、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，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，学校

将视责任轻重扣除该论文指导津贴、取消评优评先资格、取消晋
升职称资格直至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。

第十条 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单位学生培养的年度考核内容。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，学校将减少或者暂停其相应学科、专业的招生计划，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该单位予以通报批评，同时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。

第十一条 涉嫌作假的学位论文，培养单位应将该学位论文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调查核实的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处，再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进一步的裁决认定。

第十二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、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，应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依法提出申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第十三条 当事人提出的申诉，由其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受理并提出初步意见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最后裁定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